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CVCA 174/2006

(原民事訴訟案 2005 年 第 2260 宗)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及

曾蔭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被告人

---

動議 **申請上訴許可證**

法律規定上訴庭法院  
不得拒絕給予上訴許可

1. 原告人的訟因二醫治SARS發明的侵權的索償是每年5000萬的專利費；以電波輻射謀殺訟因三的索償算定的根據差餉估值的租值損失包括身體傷害賠償亦越過100萬；而封刹公民權訟因四的索償賠償則是10億美金；
2. 因此，根據香港法律第484章 終審法院條例第22條民事上訴(1)(a)的規定，上訴爭議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或直接或間接涉及民事權利，都遠在一百萬以上，上訴已為一項當然權利必須受理上訴；
3. 根據香港法律第484章 終審法院條例第23條上訴許可(2)，上訴庭法院不得拒絕給予上訴許可：

(2) 如提出某一上訴是一項當然的權利，則有關法院不得拒絕給予上訴許可，而須首先按照第25條給予有條件的許可。

訟因一.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  
及涉及每年近萬肺炎病人的命案責任  
不得拒絕給予上訴許可

4. 由於原告人的訟因一的隱瞞原告人林哲民醫治SARS的發明及訟因二的侵權顯示了極端的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正如索償聲請書25.及28.所指出的，如下：
  - 『 25. …香港政府在曾蔭權指揮下吹噓了特敏福不僅愚弄了香港市民之外，等如設下陷阱謀殺市民…
  28. …由於醫治SARS的發明應用廣泛，足可以為醫管局節省5000張病床或節省50億經費，…』

5. 本來，根據高等法院第 18 號命令第 7(1)條規則，這就是狀書必須載有並只可載有的“簡要陳述所倚據的具關鍵性的事實”，並且醫治 SARS 發明可行性及實用性的邏輯推理也顯示在索償聲請書 1. 陳述的醫療理論，即是“必須以空氣為介面定義，SARS 及各種感冒一樣，均同屬肺部的表面性細菌感染！” 另外，原訟庭的朱芬齡或上訴庭法官張澤祐及袁家寧都分別看到了有無數醫療專家為後盾的被告人特首曾蔭權兩份陳詞都無法事先否定富有強大邏輯性發明理論下“洗肺”醫療法的誕生證明訟因一是不合理的，並以此支持剔除申請，反而令指控隱瞞是更有根據！ 在法律的觀點上來講，這就是默認，起碼是存有疑點訟因，也就存在是須要爭論須要開庭舉證的，因此，訟因一已是更加無可挑剔！
6. 上述這就是一個“具關鍵性的事實”擺在朱芬齡及上訴庭法官張澤祐及袁家寧面前！ 但上訴庭的判決書 15. 卻不倫不類地同意朱芬齡以原告人的專利在政府知識產權署的網頁上公開就等如不同部門的衛生署或曾蔭權沒有隱瞞！ 上訴庭判決竟然認同這種謊廖邏輯也令張澤祐及袁家寧的法官貞節盡失！
7. 上訴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利益也就顯示在如果原告人的“洗肺”發明在法庭上被證明是絕對唯一有效可醫治 SARS、禽流感或肺結核等肺炎病人的醫療法的話，那麼“洗肺”的發明又不能在醫管局屬下的醫院推行或經衛生署認同讓私人醫院也用於濟世救人由此導致病人死亡？ 難道身為行政長官的曾蔭權就沒有政治責任？ 難道曾蔭權就不等如殺人犯？ 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訟因不言而喻！
8. 在判決書 8.認收了原告人的結案陳詞及 1-12 附件的傳聞證據，張澤祐及袁家寧從 附件 1. 看到了政府衛生署官員曾浩輝於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的記者會上為安慰兩名新界豬農死於肺炎公佈全港每年死於肺炎“…是本港的第三剎手，每年導致數仟至一萬人死亡，…因肺炎入院的個案更不計其數，…” ，如果 “洗肺”發明被證明是絕對唯一有可效救回肺炎病人一命的最新醫療法，那麼如果醫院沒有“洗肺”的制藥機，醫生也因衛生署沒有行政長官的首肯及指引不得應用此新醫療法，醫科也不改市民無從得知新的預防法， 又因衛生署廣泛地向市民灌輸宣傳而誤信“福得敏”(Tamiflu)或抗生素對肺炎的療效因此無法分享原告人的醫學發明成果而死亡，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訟因不言而喻！ 儘管發明就擱在政府知識產權署的網頁上就表示已代替衛生署下醫療指引了嗎？
9. 很明顯的，曾蔭權就是本港的第三剎手！ 張澤祐及袁家寧兩法官憑什麼認同朱芬齡以根本不合邏輯狗屁不通的理由剔除訟因一

協助如此比“六四”更殺人無數的殺人犯逃離法網使得有更多的香港市民死得不明不白？難道不會也覺自己也等同是殺害肺炎病人的幫兇與朱芬齡一樣不也雙手血淋淋？

10. 其實，朱芬齡、袁家寧及張澤祐都看到了從曾蔭權的兩次陳詞中，有無數醫療專家可協助答辯的曾蔭權默認了發明的有效性，卻在2006.04.03 的陳詞 7寫下了如下兩點卑俗屁話欺騙法庭：
  - a. 原告人的發明專利陳列在智慧產權署網站上，發明根本不能被隱瞞；
  - b. …衛生官員即使知道有關發明，亦沒有責任去替原告人推銷或宣傳；
11. 在上述 6.就已指出了知識產權署與衛生署是兩個不同職能的部門，知產署不隱瞞這等如衛生署沒隱瞞？可以如此混淆視聽嗎？如果如此的屁話可以成立話，那麼，不也可從退休高院法官李栢儉與大律師夫婦墮落到要騙綜援作同類推理，朱芬齡、袁家寧及張澤祐三法官也當不外意會是如此蛇鼠一窩？
12. 又根據香港法律第 113 章的《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4 條【**醫管局的職能**】(c)規定醫管局須盡可能提供最高水準的醫院服務，以符合病人的需要對公眾負責，(f) 規定醫管局須促進、協助及參與與醫院服務有關的研究；(h)…推廣、發展及維持醫院服務。而第 V 部的雜項規定如下：

『 行政長官如認為為照顧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可就醫管局在執行其職能 或行使其權力事宜，向醫管局發出一般性或具體性的書面指示，而醫管局須予遵從。 』
13. 上述即是說，當衛生官員知道有關發明“洗肺”發明是絕對唯一有可效救回肺炎病人一命的新醫療法，法律規定衛生官員有“推廣、發展及維持醫院服務”符合救治病人的須要不可推卸之職責？擺明著衛生官員是違反了【**醫管局的職能**】規定，可見曾蔭權絲毫都沒有治病救人的善心外又善於胡說八道衛生官員沒有責任，朱芬齡這糊塗官也完全喪失人性，藐視救人一命勝造七浮屠的道德觀竟依樣下手畫葫蘆為殺人不眨眼的曾蔭權開脫法網！
14. 由此可知，不管是從人道理由或【**醫管局的職能**】法律認可的概念和原則，曾蔭權違反基本法第 47 條不能盡忠職守履行基本法第 48 條(2)指定的職權執行香港法律 113 條的《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V 部的雜項規定為公眾利益，並心胸狹窄到“衛生官員即使知道有關發明，亦沒有責任去替原告人推銷或宣傳”避免會使原告人受益都不願為拯救每年近萬肺炎病人生命向醫管局發出一般性或具體性的書面指示在醫院廣設“洗肺室”，以創新的醫療法拯救肺炎病人

生命！因此，曾蔭權違反基本法第 28 條故意誤導衛生官員達到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已構成一個嚴肅法律觀點涉及刑事職責！

15. 另外，曾蔭權面對傳媒滿口為“普羅大眾”，在他競選的宣傳、就職誓言及剛出版「我會做好呢份工！」這本書中，他誓言“與每位市民都一份合約，要奉公不為私…”香港人十分耳熟，這難道不正是合乎香港法例第 284 章《失實陳述條例》違約規則？根據高等法院第 18 號命令第 7(1)條規則，朱芬齡不得在此時裁決訟因一的事實證據，又第 18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即是“任何一方可藉其狀書提出任何法律論點”亦可予作訴！但袁家寧及張澤祐並不理會，並在判決書 7.恥談法律原則，恥談朱芬齡法官有酌情權而實際上是關起法院大門破壞香港的法治基礎！
16. 若香港市民若欲每年減少近萬死亡人數唯要在法律上先將如此不知所謂的法官罷官並追究幫兇刹手的刑事責任！而袁家寧及張澤祐再愚蠢再無知也應到此為止，不懂珍惜每年萬人生命也應懂得明哲保身！不能再次知錯不改將會永世於心不安，撤回 2008 年 8 月 2 日的判決書重審才是明智的；否則-
17. 基於上述的理由已無可否認，上訴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及每年近萬肺炎病人的命案不可再以歪七扭八的理由否決訟因一，根據香港法律第 484 章 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民事上訴(2) 的規定，上訴庭理當批准給予上訴許可！

## 市民有分享醫學發明進步的權力

### 上訴庭否決訟因二的侵權

### 同樣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

18. 從判決書 22.-23 進一步證實，張澤祐及袁家寧法官違反司法公正拒絕履行公正的審判職責：
  22. 至於訴訟因由二，根據『修訂索償聲請書』，原告人發明瞭 PFCO 藥物，他聲稱香港大學微生物系教授其實是使用了這藥物，所以侵犯了原告人的知識產權，而被告人指揮政府吹噓另外的藥物，所以亦成爲侵權的責任人。
  23. 然而，不論其他人士侵犯了原告人的知識產權與否，『修訂索償聲請書』並沒有顯示任何事實被聲稱侵權的人士是由被告人所指使，所以朱法官裁定該侵權的聲稱與被告人扯不上關係是正確的裁決。訴訟因由二亦須被剔除。
19. 張澤祐及袁家寧爲官數拾年竟然不理會原告人上訴通知書及結案陳詞一再申辯，即根據高院第 18 號命令第 7(1)條規則，原告人

『索償聲請書』即狀書必須載有並只可載有一份簡要陳述…倚據的具關鍵性的事實，而非述明用以證明該等事實的證據，因此，張澤祐及袁家寧裝糊塗在判決書 23. 裁定支持朱芬齡在“狀書”階段就要原告人提供對香港大學微生物系教授袁國勇侵權的指控是否曾蔭權有份在幕後指揮的證據！這顯示張澤祐及袁家寧佔據上訴庭卻甘做歷史罪人，是私放製造每年萬人命案的行政長官曾蔭權出法網的幫兇！

20. 一個可承救每年千萬人生命的“洗肺”醫療法專利發明就陳列在政府智慧產權局網，根據香港法律 514 章第 69 條 **【政府在極度緊急期間內徵用專利】**(1)(a) 行政長官有權以書面授權的形式徵用專利，可見原告人這項專利發明在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時市民有分享的權力，又人權法亦規定，市民有生存、醫療治病等權力，醫學發明是人類共同資產，因此，上訴庭認同否決 原告人的訟因二同樣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民事上訴(2)的規定，上訴庭是理當批准給予上訴許可！

### 上訴庭否決訟因三 藐視生命價值

21. 根據高院第 18 號命令第 7(1)條規則，原告人『索償聲請書』即狀書必須載有並只可載有一份簡要陳述…倚據的具關鍵性的事實，而非述明用以證明該等事實的證據，張澤祐及袁家寧為官數拾年食古不化地支持朱芬齡失節獻身罪惡，判決書 25. 如下：
- 『 25. 朱法官裁定天線早在 2001 年已獲批准安裝，而當時被告人並非擔任行政長官一職，所以原告人聲稱被告人以該天線默許或幕後策動謀殺他，這說法完全教人費解，亦有違常理和邏輯。 』
22. 為何可怒指兩大法官食古不化？張澤祐及袁家寧草菅人命，在聆訊當日違法不聆訊，也不閱讀原告人的結案陳詞 38.如下：
38. 上述可見，天線不錯是早在 2001 年已獲批准安裝，當時曾蔭權是政務司長，是電信局及衛生署的直屬上司的問責官員，也就在曾蔭權升任行政長官後，原告又去信向他申訴，但殺人的天線至今不拆，難道還應懷疑是被告人默許或幕後策動又能懷疑誰，這有違常理和邏輯嗎？！
23. 十分明確指出了行政長官曾蔭權接受投訴後明知 500W 功率的手機天線嚴重危及生命，卻公然藐視林哲民及同層工業大廈出入人仕的生命權，拒絕拆除該手機天線，行政長官曾蔭權違背就職誓言，視基本法第 48 條(13) 處理請願、申訴事項不是行政長官的份內事，因此，推卸不了默許或幕後策動謀殺的責任；

24. 原告人的索償聲請書及兩份上訴通知書同時列舉事實，殺人的天線至今還在，索償聲請書 30.-31 如下：
30. 訟因由在林哲民的辦公室近距離地安裝了一具 500W 功率的手機天線引起；而該天線是在電訊管理局及衛生署授權允許下安裝，行政長官曾蔭權接受投訴明知 500W 功率的手機天線嚴重危及生命，卻藐視林哲民的生命權，拒絕拆除該手機天線，行政長官曾蔭權推卸不了默許或幕後策動謀殺的責任；
- 31 林哲民要求將 LDBM220/2005 一案對電訊管理局及衛生署長的訴訟合併在本案，讓法庭判斷曾蔭權有否直接責任，LDBM220/2005 一案被土地審裁處容法官以沒有司法管轄權被踢除，該案的訟因如下；
25. 上述就是關鍵性事實，索償聲請書清楚無疑地引用香港法律第 123F、344 章、第 212 章及 284 章為法律依據並要求將 LDBM220/2005 一案合併審理，只要謀殺的事實存在，到底問責官員之時的曾蔭權或電訊管理局及衛生署誰該承負這個責任，只有在聆訊中才可分曉，司法程序只在狀書階段，張澤祐及袁家寧憑什麼聽任朱芬齡是如此深度違反司法公正袒護行政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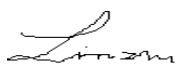
#### 上訴庭否決訟因四 不倫不類

26. 張澤祐及袁家寧兩法官同樣以不倫不類的理由否認訟因四，判決書 28. 如下：
28. 不管原告人以上的聲稱對與否，本庭也看不到與被告人扯上任何關係，訴訟田由四亦應予剔除。
27. 原告人的索償聲請書 48. 就指出“這從 911 事件當時，當曾蔭權從紐約一回到政務司辦公室，林哲民一個天衣無縫的發明，即“航空安全三措施”就放在他的辦公臺上...”判決書如何可以說看不到與被告人扯上任何關係？而相關的創新科技署拿生產力促進局廖德榮落格的報告書駁奪每位香港市民有權獲得政府最高 20 萬資助費的權力，而曾蔭權正是問責官員，何以可糊說八道看不到與被告人扯上任何關係？
28. 因上述，到底問責官員之時的曾蔭權或創新科技署及生產力促進局廖德榮誰該承負這個駁奪公民權的責任？只有在聆訊中才可分曉，司法程式只在狀書階段，張澤祐及袁家寧憑什麼聽任朱芬齡是如此深度違反司法公正袒護行政長官！

#### 結論

29. 以上的駁斥讓張澤祐及袁家寧看清楚放棄司法原則的嘴臉，放棄人性的判決立場維護的卻是一個違反基本法不為公眾利益、心胸狹窄的行政長官，且理虧到不敢 反訴 避免對簿公堂時進一步出醜！
30. 以上的駁斥讓張澤祐及袁家寧看到以非理性、歪七扭八的一面之詞剔除本案，特別是訟因一的隱瞞醫學發明，其惡果等如在延長曾蔭權殺戮狂熱，張澤祐及袁家寧和朱芬齡一樣有一雙血淋淋的雙手！香港的醫院何時廣設“洗肺室”以保障每年近萬肺炎病人生命盡看張澤祐及袁家寧可否及時回頭是岸！又或者張澤祐及袁家寧天生鐵心肺，以為效忠邪惡會為 SARS、禽流感同類免疫，但也將步入退休年齡，也該“洗肺”養生了吧，或請瀏覽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在南京，那里是鹽水冒充 PFCO “洗肺”家鄉！
31. 基於上述，基於朱芬齡 無酌情權 改變高等法院第 18 號命令第 7(1) 條規則在狀書階段強索提供證據，上訴庭不能加入袒護行政長官破壞香港的基本法治！
32. 更由於市民有權分享“洗肺”醫治肺炎救生的權力，袁家寧及張澤祐現已可更清楚地都看到了行政長官和衛生官員有上述的法律責任為公眾利益推廣“洗肺”醫治肺炎救生的發明拯救肺炎病人，袁家寧及張澤祐有責任改變判決書 12.的錯誤決定重新聆訊！
33. 由於張澤祐及袁家寧不當地突然終止 2006 年 7 月 26 日原定 3 小時的聆訊，對上訴人不公，亦表現在判決並無處理有關禁制令的上訴，在上訴通知書、補充上訴通知書及書面陳詞中都著重提及 根據 514 章專利條例 74 條保護智慧產權的重要措施，這與有沒有本案又是否被接納完全兩碼事！因此，袁家寧及張澤祐更有責任改變判決書 12.的錯誤決定重新聆訊！

日期：2007 年 7 月 16 日

申請人：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致上訴庭張澤祐、袁家寧兩位大法官

原告人：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Tel: 2344-0137 Fax: 2341 9016

■ 被告人代表： 律政司(HCA2260/05)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高座 2 樓

Tel : 2867 2077 Fax : 28690062